**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競賽規程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26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20053776A號函核准及112年12月28日桃教體字第1120130415號函辦理。
2. 計畫目標：
3. 國小玩籃球，激發籃球運動樂趣，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。
4. 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，提升體適能。
5. 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。
6. 實施原則：
7. 參與原則：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，期待籃球參與人口增加。
8. 樂趣原則：禁止過度訓練，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，讓學生樂於運動、享受籃球。
9. 合作原則：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10. 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11. 辦理單位：
1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13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。
14. 審判委員會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。

（二）審議技術委員會決議之運動代表隊違規及申訴案件。

1. 技術委員會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遴聘籃球運動之專業人士組成。

（二）負責規劃、執行籃球聯賽有關競賽、裁判、行政支援及審議違規等事宜。

1. 參賽球員資格：
2. 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（包括外國僑民學校）及實驗教育學校（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）在學學生。（須於教育部公告

之 112 學年度開學日（112 年 8 月 30 日）前入學，前一學年度未曾報名參賽者不在此限）。

1. 年齡規定：限民國100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（附件1），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（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）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
1. 實施方式：

一、桃園市預賽：

（一）競賽日期：113年3月2、3、9、10日。

（二）競賽地點：忠貞國小體育館。

（三）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1. 日期：113年2月22日（星期四）10:00。
2. 地點：忠貞國小學務處。
3. 備註：各校若未派員參加，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。賽程將於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於忠貞國小網站(網址：[www.jjes.tyc.edu.tw](http://www.jjes.tyc.edu.tw))。

（四）報名規定：

1. 人數：
2. 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（非必須，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）各1人，球員（含隊長）至多18人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至多16人名單出場比賽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3. 臺灣本島12班（含）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4. 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，分校得另行組隊，報名表須註明，班級數得分開計算。
5. 程序：

(1)採紙本方式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0(星期二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將報名表(如附件2-1、2-2)，掛號寄至忠貞國小熊德焜老師處，地址:324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。另報名表word檔請寄熊德焜老師老師信箱：t016@m5.jjes.tyc.edu.tw，檔名為○○國小報名表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應於紙本報名資料核蓋關防，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。
2.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以彩色掃描備份後掛號寄出。

(2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**以信箱收件日期為主**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填報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（所有資料皆以核章報名表為準），請務必審慎把關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 3.免報名費。

 (五)比賽制度：縣市之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制；比賽規則與全國決

 賽相同，且決賽報名名單應與預賽相同。

 (六)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規定：

 1.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預賽之男、女生組參賽隊伍數（得甲乙組併計，**不含其他組別，且同校不重複計算**）核算，名額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賽隊數 |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 |
| 9以下 | 2 |
| 10~19 | 3 |
| 20~29 | 4 |
| 30~39 | 5 |
| 40~49 | 6 |
| 50以上 | 7 |

 2.111學年度前8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可增加至多1個晉級名額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

（一）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**自113年3月1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止**。

（三）報名規定：

1.人數：

(1)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、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（非必須，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）各1人，球員（含隊長）至多18人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至多16人名單出場比賽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
(2)金門、連江、澎湖、蘭嶼、小琉球、綠島等離島地區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
(3)臺灣本島12班（含）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，惟該校比賽時，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；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。

(4)連江、小琉球、綠島、蘭嶼及金門等離島地區，得採至多2所學校之聯合組隊，以縣市（連江縣、金門縣）、鄉（琉球鄉、綠島鄉及蘭嶼鄉）為聯隊名稱，不得男女混合組隊，報名表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（112學年度試辦）。

(5)各隊以學校為單位參賽，分校得另行組隊，報名表須註明，班級數得分開計算。

2.程序：

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彙整所有參賽學校名單，以公文方式函送少年籃協（決賽報名名單須與預賽相同，須檢附預賽相關資料備查），少年籃協另行通知獲參賽權之學校進行報名。

 (1)採電子檔方式報名，獲得參賽權之學校於規定時間內至官網下載。

 官方網址：<https://www.ebl.org.tw/>

 報名表（word檔及核章報名表掃描檔）請寄至：eblminiba@gmail.com

 ※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應於紙本報名資料核蓋關防，校內各級人員均須核章。
2.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少年籃協信箱。

 (2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**以信箱收件日期為主**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填報

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再行更改（所有資料皆以核章報名表掃描檔準），請

務必審慎把關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 (3)相關報名方式流程請詳閱聯賽官網：<https://www.ebl.org.tw/>。

（四）領隊暨抽籤會議：

1.日期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
 2.地點：待確認後另行公布。

3.備註：賽程將於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公告於聯賽官網。

（五）競賽日期：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19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六）競賽地點：待確認後另函核備，並公布於聯賽官網。

（七）開幕典禮：待確認後另函核備，並公布於聯賽官網。

 (八)全國決賽之相關補助及獎勵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辦理。

1. 比賽用球：Conti B1000PRO-5-TY 5號球。
2. 獎勵：

一、各組取前三名，頒贈獎盃及獎狀。

二、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，達六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，達七隊(人)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(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)。

1. 職員職責：
2. 領　　隊：為球隊法定代表人，綜理球隊督導、管理等事宜。
3. 教　　練：負責球隊訓練、比賽事宜。
4. 助理教練：協助教練訓練球隊、比賽事宜。
5. 隨隊教師：負責球隊管理事宜，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（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）擔任之。
6.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：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，應以具**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**擔任之。

※公告條款－教練(教練及助理教練) 規定：

113學年度起，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，方得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（包含縣市預賽）：

1.中華民國籃球協會Ｃ級以上籃球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2.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所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。

1. 懲處：
2. 球隊違規：

（一）該場比賽開賽時及比賽期間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逾規定時間15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積分0分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，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
（三）球隊一經報名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棄權；無故棄權者，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1年。

（四）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，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（名次），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，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1年。

（五）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1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（六）違反（三）、（四）規定，函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
1. 隊員違規：

（一）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不得干擾比賽，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
（二）懲處：

1. 違反（一）款1目之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。
2. 違反（一）款1目之規定者，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處1年以下禁賽；如再次違反，或屬聚眾之行為時，則處2年禁賽。
3. 凡違反上項（一）款1目之規定，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議處。
4. 職員違規：

（一）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。
2.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，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3.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。
4.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。
5.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

（二）懲處：

1. 違反（一）款1目之規定者，處一年禁賽。
2. 違反（一）款2目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，處1年以上、2年以下禁賽。
3. 違反（一）款3、4、5目之規定者，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，處1年以上、2年以下禁賽。
4. 凡違反上項（一）款各目之規定，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。
5. 上項一〜三項之「1年」、「2年」係以學年度計算。
6. 凡違反上項一〜三項之規定者，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。
7. 凡球隊隊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以終身禁賽處分：
8. 參與比賽下注或賽事簽賭行為，經檢調單位查獲。
9. 收受不當餽贈而於比賽中放水或有打假球行為。
10. 凡經其他特定體育團體或職業聯盟、職業球團處以終身禁賽處分者，禁止參加或擔任國民小學籃球聯賽隊職員或裁判。
11. 申訴：
12.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；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13.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（附件3）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伍仟元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。如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做本賽事經費。
14.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，依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。
15. 經技術委員會審議，對其處分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（附件4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會審議之，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本局。
16. 比賽實踐公約：
17. 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：

（一）愛護自己、拒絕誘惑。

（二）尊重他人、自律守法。

（三）敬重運動、遵守規則。

（四）保護環境、珍惜資源。

1. 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。
2. 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，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、嚼檳榔、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。
3. 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、球員、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，違反者勒令退場，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。
4. 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，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。
5. 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，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、重視禮貌、發揮體育精神，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、喧嘩，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。
6. 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。
7. 其他：
8. 本活動「性侵害、騷擾或霸凌事件」通報 /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，電話可直撥03-4501450轉315忠貞國小體育組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。
9. 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，相關細則於出賽公文發布，並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規範，請各參賽學校配合。
10. 附則：
11. 本比賽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。（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28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20037547號函核定）
12.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，並提交球員名單；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（附件5）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13. 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。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，必須著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；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，必須著深色球衣。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（面向球場）位於記錄臺左邊；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（面向球場）位於記錄臺右邊。
14. 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，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T恤，若無同色系T恤，須全隊統一顏色。
15. 忠貞國小為本賽事之錄製、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，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。
16. 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，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鑼鈸、鼓、號、口笛、擴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17. 各場比賽進行時，如遇風雨、天然災害，比賽與否，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承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，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18. 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，須經技術委員同意，並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。
19. 運動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，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，其餘將不提供，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。
20.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若係球隊隊職員，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；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，並由忠貞國小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21.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預賽主辦單位應辦理保險事宜(由承辦單位忠貞國小辦理)；全國賽則由少年籃協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**附件1**

**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(桃園市預賽)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同意本人子弟

出生年/月/日 / / 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目前就讀於 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年 班，學號

參加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-桃園市預賽」，並經醫院檢查，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；且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; 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，特立同意書。

 學生家長

 （監護人）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 校 關 防

**附件2-1**

**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**

報名單位： 參加組別： □男生 □女生 組

地 址： 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 手 機：

電子郵件： 傳 真：

**（職員部份） ※**□**本校總班級數為12班（含）以下，採男女混合參賽（確認請打勾）**

| 職員名單 | （照片） | （照片） | （照片） | （照片） | （照片）（需附上證書證明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領隊 | 教練 | 助理教練 | 隨隊教師 | 運動防護員 |
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

**（球員部份）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球員名單。**

| 號碼 | 姓 名 | 身高（CM） | 體重（KG） | 就讀本校日期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號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： 體育組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學 校 關 防

**附件2-2**

**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**

| 報名單位： |  | 參加組別： | □男生 □女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隊： |  | 教 練： |  |
| 助理教練： |  | 隨隊教師： |  |

**※請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。**

| （照片）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號 王小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教練： 體育組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**※** □**本校總班級數為12班（含）以下，採男女混合參賽（確認請打勾）**

註：

1. 報名表須核蓋報名學校關防，教練、體育組、學務主任及校長均須核章（電子檔不須核章）。
2. 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3. 每隊可報名5位職員、18位球員。
4. 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t016@m5.jjes.tyc.edu.tw信箱。

**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**

**附件3**

**競賽事項申訴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 職 稱 |  | 姓 名 |  |
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糾紛發生 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申訴事實 |  |
| 佐證資料 |  |
| 裁判長意見 |  |
| 技術委員會判決 |  |

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（簽名）

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。

**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**

**附件4**

**處分異議申訴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單位 |  | 職 稱 |  | 姓 名 |  |
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訴事由 |  |
| 佐證資料 |  |
| 審判委員裁決 |  |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（簽名）

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應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提出申訴。

**附件5**

**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**在學證明書（第1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1 | 姓名 |  | 6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2 | 姓名 |  | 7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3 | 姓名 |  | 8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4 | 姓名 |  | 9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5 | 姓名 |  | 10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
**※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，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。**

1. 經查上列學生，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關防 |

|  |
| --- |
| 註冊組簽章： |
| 教務主任簽章： |
| 校長簽章： |

 |

**教育部體育署112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桃園市預賽**在學證明書（第2頁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11 | 姓名 |  | 15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12 | 姓名 |  | 16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13 | 姓名 |  | 17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姓名 |  | 14 | 姓名 |  | 18 |
| 就讀年級 |  | 就讀年級 |  |
| 入學日期 |  | 入學日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
**※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，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。**

1. 經查上列學生，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，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伍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關防 |

|  |
| --- |
| 註冊組簽章： |
| 教務主任簽章： |
| 校長簽章： |

 |